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

107年01月2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1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專任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專職為原則，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。
- 第三條 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，以不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經評鑑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兼職職務須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校外兼職、兼課，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- 第五條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為原則。教師兼課時數，以每週四小時為限。但如係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機構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教師兼職，以下列各款之事業或團體兼任研究、相關職務為原則：
- (一)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 - (二)學校法人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。
 - (三)行政法人。
 - (四)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
 - 1. 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
 - 2.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。
 - 3.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。
 - 4.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。
 - (五)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、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
 - (六)有利學校聲望或產學合作發展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。
 - (七)有利學校聲望或產學合作發展之顧問職。
- 第七條 教師於申請校外兼職、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或於兼職、兼課期間廢止其核准：
- (一)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 - (二)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
 - (三)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 - (四)有洩漏職務機密之虞。
 - (五)有違法舞弊事實。
 - (六)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 - (七)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 - (八)有違反教育中立原則。
- 第八條 教師未經核准在校外兼職、兼課，經查證屬實並通知改善仍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懲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